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7號

原告 先勢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儼驥

被告 黃鼎翎

楊忠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惟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間委任經理人合約第6條第5項約定，請求被告黃鼎翎、楊忠翰各給付違約金336萬元、48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）；另依委任經理人合約第4條約定、民法第179條及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黃鼎翎應停止使用現名「公共關係事務所」之Facebook粉絲專頁管理權限，並將該粉絲專頁之登入、管理權限及相關電磁紀錄歸還並設定為原告（聲明第三項）等情。

(三)查原告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336萬元、480萬元（至於起訴後之利息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）。聲明第三項部分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因其訴訟標

01 的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他受益情形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2 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萬元。從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
03 核定為981萬元（即336萬元+480萬元+16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
04 審裁判費9萬8,119元，原告僅繳納3,000元，尚欠9萬5,119
0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6 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
07 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陳玉鈴